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與「指定公眾活動地點」有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兩項關於可供公眾集會的「指定公眾活動地點」的事宜，即—

- (i) 設立禁區，以代替指定公眾活動地點；以及
- (ii) 中區政府合署西閘外的指定公眾活動地點。

背景

2.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三月七日討論了有關指定公眾活動地點的事宜，並要求政府跟進上述兩點。

設立禁區代替指定公眾活動地點

3. 就處理公眾集會一事，警隊一貫的政策是盡量提供協助，讓參加者可和平及合法地行使集會和表達意見的自由。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地點，是為了幫助確保參加者可以自由表達意見，同時，不影響其他人士的安全和利益，或造成不必要的阻礙和不便，有關安排也有助保障警方在現場的工作不會被妨礙。由於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以及規管公眾集會和遊行，警方需要調派足夠的資源往有關活動進行的公眾地方，確保能妥善地執行職務。

4. 在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地點時，警方須小心考慮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包括活動的性質和目的、參與者的情緒、參與人數、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建議的舉辦地點，以及附近的交通及行人流量。因為每個個案的情況都可能有別，所以把若干地點劃為禁止任何公眾集會活動的區域並不可行。反而，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地點可有助警方及示威者明瞭公眾集會的地點，避免可能出現的混淆。

中區政府合署西閘外的指定公眾活動地點

5. 終審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裁定爭取居港權人士敗訴後，政府總部加強了保安。這一安排屬於權宜的措施，是根據警方當時的風險評估，以及考慮到爭取居港權人士過往的表現而作出的。警方把中區政府合署西閘與終審法院之間的停車場範圍劃為指定公眾活動地點，該處接近政府總部，因此是合適的選址。如有需要，各決策局或警方的代表會在西閘外接收請願信。警方亦會視乎請願人數多寡，決定是否建議有關團體改用其他地點進行集會，例如遮打花園。

6. 在行政會議舉行會議的日子(通常是星期二)，還會有額外的特別安排，方便請願團體的代表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外，向行政會議成員遞交請願信。

7. 在西閘外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地點有助維持政府總部運作暢順，亦照顧到公眾自由和平集會及表達意見的權利。行政署和警方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定期檢討上述保安安排。

8. 早前，一團體通知警方計劃舉行一個預計約有 5 000 人參與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並會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外聚集。警方向主辦人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但要求主辦人遵守若干條件，其中一

項條件是遊行應止於西閘外的指定公眾活動地點。該團體向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這項條件。上訴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推翻警方所定的條件。警方尊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因此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的遊行隊伍毋須以中區政府合署西閘外為終點，而可以遊行至中座外的地方。

9. 日後警方對擬在中區政府合署舉行公眾集會的通知，會按個別活動的情況、當時的風險評估，並依照《公安條例》的規定，作出考慮。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